

法律顾问 聘任协议书

甲方：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乙方：陕西腾浩律师事务所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 日

法律顾问聘任协议书

甲方：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地址：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宝剑

乙方：陕西腾浩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国贸大厦十楼

法定代表人：屈涛

甲方为推进依法行政及有效防范行政法律风险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之规定，聘请乙方作为法律顾问，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此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，指派律师邱若冰、柯晓倩、韩艳梅（电话：13509156236、16609155200、15891559880）律师团队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。甲方指派本单位李倩（电话：15319691616）为法律顾问联络员。

第二条 乙方服务范围

- 1、为甲方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；
- 2、参与甲方制定有关行政管理制度的研究、论证，对重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进行审查，提供法律咨询意见、建议；
- 3、参与起草、审查、修改以甲方名义签订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；
- 4、应甲方邀请，对甲方在行政审批中的有关法律问题、重大决策等提出法律意见或者法律论证；
- 5、应甲方邀请，参与甲方重大法律事务会议、疑难案件的研究讨论，指导甲方审查行政审批程序科相关法律文书；
- 6、协助甲方处理重大涉法事件，起草有关法律文书或出具法律

意见书;

7、接受甲方委托,代理甲方参加调解、复议、诉讼和仲裁案件;

8、根据甲方的提议,对行政人员免费开展法律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;

9、办理甲方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

1、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甲方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;

2、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法律顾问活动,不得无故缺席;

3、及时办理甲方交办或委托的法律事务,一般情况下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,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(法律规定时限和其他特殊情况除外)。

4、不得接受他人委托,办理与甲方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;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;

5、不得超越委托权限,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;

6、不得利用工作便利,为本人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;

7、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有损甲方利益或形象的活动。

(二) 乙方在开展法律顾问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

1、独立发表法律意见,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;

2、根据工作需要,查阅甲方有关文件和资料;

3、对甲方工作可以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;

4、收取法律顾问费用。

第四条 甲方义务

1、甲方应当全面、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

各种情况、文件、资料，并保证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；

2、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、合理的要求；

3、甲方应当按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。

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

1、根据《陕西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康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双方商定法律顾问费用每年为人民币 15000.00(壹万伍仟元整)，甲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当年度法律顾问费，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；

2、乙方为办理甲方业务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；

3、乙方代理甲方参加诉讼、复议、仲裁案件，乙方另行收取代理费用（每一审 5000 元）。

第六条 协议变更与解除

1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。

2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：

（1）因乙方工作延误、失职、失误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；

（2）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泄露甲方秘密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。

3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协议：

（1）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；

（2）甲方逾期 30 个自然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。

第七条 协议期限

甲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的期限为一年，自2024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止，协议期满是否续聘，根据需要，另行协商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本协议生效后，如乙方终止履行协议，法律顾问费全部退还甲方，如甲方终止协议，法律顾问费不退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无果，提交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解决。

第十条 其他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9月10日



乙 方（盖章）：陕西腾浩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9月10日

